

证券代码：870306

证券简称：朗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园区若水路 388 号纳米技术国家大学科技园 D 幢 7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伟才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通过 MAH 方式逐步介入药物制剂环节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全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小镜 彭 慧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